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主席致詞：(略)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06.20	有關使用善款成立信託基金，補貼受災戶 20 年的購屋貸款利率差額，請委員會同意匡列該本案所需費用 5,487 萬 2,640 元(620 萬元+4,867 萬 2,640 元)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9 月 4 日公告受理申請，但因相關承辦銀行對該計畫提出兩項疑義，分別如下： (一) 第八點：「重建(購)貸款第一次撥款金額以核貸金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作為週轉金之用)，其餘由承貸金融機構按實際情形，核實撥貸。」之撥款方式。 (二) 針對本計畫並未提撥承貸銀行辦理本計畫所需之	會議決議： 1. 因重購住宅並不適用第一次撥核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條件，請針對未設籍重購重新擬定辦法，並於 10 月底前完成公告。 2. 另有關提撥信保基金一事，同意於貸

					<p>保證基金。</p> <p>二、本府針對上述疑義及本計畫所需之保證金額度將由本府於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協商會議，並請該署列席協助提供意見。</p>	<p>款總金額 10% 額度 3,000 萬元內運用。</p> <p>3. 持續列管</p>
2	108.02.01	<p>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 3 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一案。</p>	建設處	<p>照案通過。</p>	<p>一、依第 8 次及第 9 次會議決議，蘇麗珠君扣除緩予發放金額 385 萬、陳光印君扣除緩予發放金額 990 萬，本府分別於 108 年 6 月 6 日撥付 1,437 萬 3,502 元救助金予蘇君、7 月 1 日撥付 3,713 萬 7,298 元救助金予陳君。</p> <p>二、鄭美雲君因吾居吾宿住戶仍持續對其續行提告，其救助金依決議仍暫予緩發。</p>	<p>1. 除有關蘇君、陳君緩予發放金額 385 萬及 990 萬外，其餘部分解除列管。</p> <p>2. 鄭美雲君案持續列管。</p>

3	108 .03 .18	0206地震災害 忠烈祠修繕工 程增加新台幣 300萬經費案	民政處	1. 參酌 法制科 意見，提 案時請 各局處 注意除 依 36 條 規定之 重建項 目外，另 須符合 第 45 條 與災民 直接相 關之意 旨，本案 照案通 過。 2. 有關 民政處 所提忠 烈祠修 繕一 案，請依 上述原 則辦理。	詳如案由一。	持續列管
4		為0206地震雲 門翠堤受災戶 個案高先生申 請「花蓮縣政府 0206震災財產 損失汽機車補	觀光處	照案通 過	個案申請-高 先生案已於 108/8/22 辦理 核銷完成。	解除列管

		助實施計畫」之報廢汽車補助，擬追加經費計85萬元一案。				
5		為內政部辦理補助本縣花蓮市林森路322號建築物(昇園華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補助經費不足195萬8,000元整，擬請提案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及監督委員決議(協助)由善款項下支應一案。	建設處	<p>1. 本案因承包更換，相關經費尚未認，俟確認後再行提議討論。</p> <p>2. 請業務單位擬訂階段性補強計畫及標準流程，並請建築師、土木技師公會協助。</p>	詳如案由二。	持續列管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捐款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 億 9,029 萬 1,497 元，退款支出計 4,753 萬 6,667 元，捐款實際收入計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 二、已執行數計 11 億 5,770 萬 5,238 元，較 108 年 4 月 30 日止(11 億 4,902 萬 6,472 元)增加 867 萬 8,766 元，明細如下：
 1. 項次 1-(6)社會處-影響生活慰問金增加 2 萬元。
 2. 項次 9 觀光處-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增加 772 萬 9,000 元。
 3. 項次 16 社會處-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指定用途)增加 6 萬 4,000 元。
 4. 項次 23 行政暨研考處-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增加 11 萬 4,068 元。
 5. 項次 24 社會處-受災學生助學金計畫(指定捐款)增加 75 萬 2,698 元。
 6. 項次 4 社會處-震災警戒區安全撤離戶短期安置實施計畫原為 126 萬 5,000 元，減列 1,000 元(一名非為補助對象，已收回款項)。
- 三、捐款賸餘數計 15 億 8,504 萬 9,592 元。
- 四、有關項次 10、13 及 14 三案，經主計處修正，預定執行數為原框定數。
- 五、詳附件 A(P21-P26)。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共 16 案業已執行完畢，報請公鑑。

說明：詳附件 B (P. 27-P. 31)，16 案已執行數共計 2 億 1,130 萬 1,770 元。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 一：0206 地震災害忠烈祠修繕工程增加新台幣 300 萬經費案(附件一，P3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民政處

說明：

- 一、忠烈祠除為紀念先烈建築物外，亦為本縣縣民休閒遊憩重要地點，平日均開放提供民眾、社團活動之公共場域。本次因 0206 震災，造成忠烈祠本體建築物嚴重受損，嚴重影響周邊民眾、老人社團長期在此處的重要日常活動。為盡早回復忠烈祠原有功能外，也為再此提供民眾一個休閒遊憩地點，本府先行向中央尋求重建經費，經內政部營建署轉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工程經費新台幣 1,250 萬元。
- 二、開工後，惟下列原因，需變更項目，追加工程經費：
 - (一)地錨鑽掘施工期間遭多道混凝土隔牆，導致施工難度增加，需增加工程經費及施工工期。
 - (二)忠烈祠欄杆樣式為宮廷樣式，原規劃將欄杆柱頭於現地切割重複使用，今欄杆柱頭因本身結構已有受損，經歷施工後導致無法重複使用，需增加工程經費。
 - (三)綜上本次工程變更設計所需經費 370 萬 2,463 元經費，扣除工程標餘款 70 萬 2,463 元，不足預算數 300 萬元。
- 三、按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台授消字第 1080822653 號函釋(如附件)說明四：政府將民間未指定用途之捐款用於災防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之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者，當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惟個案是否符合災防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宜由各地方政府本業管權責認定；至本案貴府業已認定貴縣忠烈祠符合災防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要件，爰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
- 四、綜上，本案當時為爭取災後公共建築修復時效，應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要求，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均以損壞現況

概估。惟施工後，發現邊坡滑落造成兩邊側殿地基掏空，須增加工程項目（如說明二），辦理規劃設計變更時已超過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增加經費期限，其超出之經費建請委員會同意使用善款挹注，恢復忠烈祠原有功能及安全性。

執行小組意見：請在案由內新增需求經費，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二：為內政部辦理補助本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建築物（昇園華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補助經費不足 392 萬 4,000 元整，及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 0206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部分條文，擬請同意由善款項下支應（附件二，P35），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本案經由上次委員會決議意見如下：
 - （1）本案因承包商更換，相關經費尚未確認，俟確認後再行提案討論。
 - （2）請業務單位擬定階段性補強計畫及標準流程，並請建築師、土木技師公會協助。
- 二、107 年花蓮 0206 地震災後經通報本府派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至現場評估勘查，評估為黃色危險等級，並張貼黃單，須依規定應暫時停止使用，須經補強完成認定後始得使用，並解除黃色危險等級（黃單）。
- 三、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106 年度「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花蓮縣等區域挑選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築物做為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實際示範案例；從花蓮 0206 地震後發生多處結構構建震損破壞中建築物挑選 3 棟集合住宅（富臨門大樓、吉

興華廈、昇園華廈)，上(二)層以上作為居住使用，具軟弱底層的缺陷之問題，透過震損修復及耐震補強方式，降低在地震下因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並將實際操作成果作為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實際示範案例。

- 四、國震中心挑選3棟集合住宅建築物之一「昇園華廈(下稱大樓)」(花蓮市林森路322號)，建築物規模為地上6層之RC構造物為底層開放空間，表示該大樓於地震發生前的耐震能力確有疑慮。國震中心對該大樓採用整棟之補強及震損修復，主要目標降低在地震下因軟弱層集中式破壞而崩塌的風險，同時針對已受震損之結構構件進行修復，經專業技師細部設計後該大樓之總補強經費為680萬5,429元；實際修繕經費經承包商報價為877萬2,000元整，按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作業要點規定每件工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84萬8,000元，再加上0206善款補助上限300萬元，尚不足392萬4,000元。
- 五、為能協助階段性補強計畫標的，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第四點第(四)款：「其他經本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決議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不受前三款之限制。」，作為階段性補強案例補助之依據。

執行小組意見：請再補充說明，並附上原計畫，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本案照案通過，惟確切金額須先經過專業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審查，依其建議價格為善款補助依據，並提供書面資料做為參考。
2. 請造冊提供已完成補強的案件，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案由 三：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所衍生之其他法定支出(如：營業稅或其他費用)，是否得由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一、查「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之救助項目及方式，分為 2 類，略以分述如下：

(一)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者，俟本府擇定基地並興建完成安心住宅後，將以申請人原持有已拆除建築物登記謄本所登記之產權面積或合法房屋證明所載之持有面積(以下稱原產權面積)，取得安心住宅建築物之產權面積(以下簡稱新產權面積)。惟實際取得新產權面積大於原產權面積時，應以每坪 11 萬元之單價補足其差價；反之，得退還其差價。

(二)不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者，以申請人原持有已拆除建築物登記謄本所登記之產權面積或合法房屋證明所載之持有面積，以每坪 11 萬元發給重建救助金。

二、針對上開 2 方案目前辦理情況分述如下：

(一)參與異地重建案重建者共有 43 戶(以下簡稱重建戶)，後續因重建建築(安心住宅)工程係由重建戶與建商協商後簽訂工程契約，非本府代為發包，爰為利工進，本府以每坪 11 萬元計算該等重建戶(原產權共約 932.6719 坪)之救助金共計 1 億 259 萬 3,909 元並將該筆救助金轉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安心住宅」專戶，未來將由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工程查核並依據工程進度核撥工程款。

(二)不參與異地重建方案者，除鄭美雲君因涉訟而有部分款項尚未撥付外，其餘均受災戶均已依上述第(二)規定領取救助金。

三、按上開異地重建案重建方案之工程契約內容，該建築物預計興建 1,238.55 坪，並以每坪 11 萬元(未含稅)核算工程費約 1 億 3,624 萬 500 元，其中包含重建戶額外因增加坪數所需自行負擔之工程費用 3,364 萬 6,591 元

(136,240,500-102,593,909)。

- 四、廠商每坪 11 萬造價(已包含建築師設計監造、耐震標章及停車場工程費等)未將營業稅納入，造成該工程增加 5%營業稅額 681 萬 2,025 元(136,240,500x5%)，爰就重建戶額外增加坪數之工程費及其所衍生之營業稅 168 萬 2,330 元(33,646,591x5%)部分應由重建戶自行負擔，而就重建戶原產權面積(932.6719 坪)之工程費，依該計畫內容，參與重建方案者係以原產權坪數以「一坪換一坪」為補助基準，並未載明以每坪 11 萬元為補助上限，爰本計畫重建方案重建戶原產權面積之建築工程內所衍生之營業稅 512 萬 9,695 元(6,812,025-1,682,330)及其他法定支出(如千分之一印花稅)，是否得由善款支應，以利協助該工程順利進行，提請審議。

執行小組意見：請修正說明內容，加註建設處對本案的評估，並檢視房屋買賣法定支付事項，一併納入提案內容，提委員會審議。

決 議：同意補助印花稅及住戶原坪數的營業稅，惟增加坪數的營業稅，住戶需自行負擔。

案由四：修正「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計畫內容及增加本案經費金額 400 萬元整(附件三)，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 明：

- 一、查本計畫前經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同意本計畫經費 1,800 萬元由善款支應，並將補助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兩年。
- 二、續查本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止業已支付 1,142 萬 9,800 元，原核定經費已不足支應，爰修正補貼經費為 2,200 萬元整，擬提請委員會審議。

執行小組意見：請以修正實施計畫方式，陳報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7：20

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10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9月24日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委員	簽到	委員	簽到
張召集委員善政	張善政	林委員武順	林武順
蔡副召集委員運煌	蔡運煌	趙委員涵捷	
王委員綽中		林委員欣榮	
劉委員台文	劉台文	林委員葳	林葳
阮委員靜如	阮靜如	蔡委員俊德	蔡俊德
張委員逸華	張逸華	葉委員軒	葉軒
周委員恬弘	周恬弘	劉委員燕湖	
何委員定偉	何定偉	林委員進銓	
何委員俊賢	何俊賢	賴委員淳良	賴淳良
許委員正次			

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10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9月24日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建設處	陳世麗	陳融 蔡信
行政暨研考處		劉芳瑜
社會處	沈嘉慧	
財政處	劉台文	陸嘉可
主計處	阮靜如	林淑卿
地方稅務局	曾敏琦	
觀光處	謝琬璇	
民政處	鍾威題	

